

大葉大學海外職場體驗暨文化交流實施細則

第 85 次(1030905)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鼓勵學生積極參與海外職場實習暨體驗，開拓國際視野，職涯中心辦理海外職場體驗暨文化交流營(以下簡稱海外體驗營)，依本校職場實習暨體驗實施辦法規定，訂定「大葉大學海外職場體驗暨文化交流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二、本細則實施對象為 102 學年後入學之大學日間部、四技部學生。
- 三、參加海外體驗營之學生依職場實習暨體驗實施辦法第五條規定，得認抵職場實習暨體驗 36 小時為原則。
- 四、海外體驗營得與正式課程結合，由院系或通識教育中心開設職場實習暨體驗相關課程，學生全程修習且經教務處核可者，得依課程選課相關作業認抵學分。
- 五、海外體驗營得依屬性不同，各自組成學生團體，並依需求搭配教職員隨行。
- 六、海外體驗營各屬性梯次之參與名額皆依各院系人數比例進行分配，院系依所分配名額進行遴選推薦，並可預留備取人選。如若個別院系推薦仍有餘額時，得由其他院系遞補。若經所有院系整體遴選推薦仍有餘額，得由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自行分配之。
- 七、各院系應要求參與海外體驗營遴選推薦之學生確實填寫參加學習申請單，作為評選資格依據。以海外體驗營出團之前一學期成績為全系前 20% 者，優先遴選，前 30% 者次之，前 40% 者再次之，依序遞補至各院員額額滿為止。
- 八、參與海外體驗營之學生須自行負擔包括：護照、簽證、機票、食宿、交通、課程、景點行程等費用。如若符合本細則相關補助規定時，另由學校給予經費補助。
- 九、補助資格與經費：
 - (一)申請補助期間應為本校在學學生。
 - (二)學生參與海外體驗營期間不得有違反校譽與校規之行為。
 - (三)學生參與海外體驗營後應於指定期間完整提交體驗營相關報告，並經隨行老師確認。
 - (四)補助經費由職場實習暨體驗相關計畫提撥，依海外體驗營屬性訂定補助費用，其補助最高以每人新台幣壹萬伍仟元為限。
- 十、本細則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本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